

##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经投资者同意，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26 日。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82147; 回售简称: 珠投回售

2、回售登记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3、回售价格: 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本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 珠投 01”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7.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601 房

联系人：王震

联系方式：020-62613931

传真：020-626138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何银辉

联系方式：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实施公告》的盖章页)

